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04月24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清大紫育公司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1,807,245.8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472,468.6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

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清大紫育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8,472,468.6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08,028.03元，较2022年度营业收入3,887,145.05元相比下降61.20%。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通过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25日